

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行政处罚 决定案号	案件名称	违法主体 名称或姓 名	违法企业 组织机构 代码	法定代 表人（负 责人）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 罚履行 方式和 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 的机关名称和 日期	备 注
三农（农 药）罚 〔2025 〕7号	三门峡金果农 资部未取得农 药经营许可证 经营限制使用 农药、经营假农 药案	三门峡 金果农 资部	9141122 2MA40CW AY9U	李旭波	未取得农药经营许 可证经营的限制使 用农药溴敌隆、磷 化铝，经营假农药 农施乐(红薯保鲜 剂)	<p>本机关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涉案农药，并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限制使用农药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</p> <p>1、没收限制使用农药(韩氏溴敌隆 33 袋、大卫溴敌隆 46 盒)；</p> <p>2、没收违法所得 16 元；</p> <p>3、罚款 5000 元；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以上罚没款共计 5016 元（伍仟零壹拾陆元整）。</p> <p>对当事人经营假农药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对当事人进行教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</p> <p>在今后经营活动中，当事人应当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杜绝再次发生违法行为。</p>	立即 履行	三门峡市农 业农村局； 2026 年 2 月 2 日	